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重訴字第86號

原告 王惠民

張瓊玲

陳秀汾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徐鈴茱律師

紀孟芸律師

被告 賴柏宏

惠宏開發建設有限公司

兼 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陳俊瑋（原名陳俊傑）

上列當事人間因違反公司法等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07年度重附民字第10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、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；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，應繳納訴訟費用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、3項規定甚明。次按，附帶民事訴訟除本編有特別規定外，準用關於刑事訴訟之規定。但經移送或發回、發交於民事庭後，應適用民事訴訟法，刑事訴訟法

第490條亦有明文。再按，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刑事庭依
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裁定移送於同院民事庭後，民
事庭如認其不符同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之要件時，應許原告
得繳納裁判費，以補正起訴程式之欠缺（最高法院民事大法
庭108年度台抗大字第953號裁定主文參照）。又提起民事訴
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按訴訟標的價額繳納
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之情
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
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亦為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原告前經本院認定非刑事案件之直接被害人，本無法依
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規定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而因本院
刑事庭依職權裁定移送民事庭審理，故應參照刑事訴訟法第
503條第3項規定，繳納訴訟費用，並依同法第490條但書規
定，適用前開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裁定命原告補正之規
定。本院已於民國111年3月16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後5
日內補繳該裁定附表所示之第一審裁判費，該裁定並於同年
3月22日送達原告共同訴訟代理人，有本院109年度重訴字第
86號裁定、本院送達回證各1份可稽，惟原告迄今仍未繳
納，亦有本院繳費資料明細、答詢表、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
查詢清單各1份可參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其訴難認為合法，應
予駁回。原告之訴既經駁回，其所為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
麗，應併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吳佳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 日
書記官 黃湘茹